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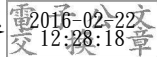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176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76225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「**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**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05年1月30日廢止發布，並溯至104年1月6日生效，檢送會銜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13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